

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清丰县小麦“一
喷三防”项目

合
同
书

甲方：清丰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

日期：2024 年 月 日



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清丰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

项目合同

甲方：清丰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茂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经采购评审，乙方为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清丰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四标包（包号：E4109005080D03265001004）供应商，为圆满完成相关药剂采购及项目实施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签订以下条款合同：

第一条 项目内容

乙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有关产品

采购内容	单位	采购数量	单价（元/套）	货物金额（元）
亩用量（套）：430 克/升戊唑醇悬浮剂 20 克+25%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20 克+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 克+≥98%磷酸二氢钾 100 克	套	53333	8.7	463997.1
备注： 430 克/升戊唑醇悬浮剂，规格：10 克/袋 25%噻虫嗪水分散粒剂，规格：10 克/袋 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，规格：10 克/袋 ≥98%磷酸二氢钾，规格：50 克/袋				

合同价包含运输、售后服务、货物发放和含税、技术服务等一切费用在内。

第二条 合同履行



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，乙方应按甲方时间需求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。货物抵达目的地后，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数量等进行检验，如发现问题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 作为预付款，供货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申请对项目进行验收，甲方验收合格，并且拨款手续齐备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

1、甲、乙双方在合同条款履行中发生的合同纠纷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，符合企业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。在产品使用过程中，乙方负责技术指导和宣传工作，如产品质量出现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。

3、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按时交付货物和服务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% 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十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一式三份：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帐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清丰县农业农村局

法人代表（授权代理人）：张明恩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河南茂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：王文文

开户银行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宁路小微支行

账号：999156009940024842



日
十
月